

刑
民
行政訴訟

事
事

釋 憲 聲 請 狀

狀

案 號

99 年度 上訴 字第 1062 號

承辦股別

過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判決人

蘇品睿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雲林第二監獄
主任管理 論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	--	--

茲就聲請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之特別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
項規定、第2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者處死刑、無期徒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販賣，一罪中，不論
其罪質、罪責均以法定重刑，且以一罪一罰處以法定刑與大
量製造（未查獲成品僅以製造未遂或大量成品僅以一罪論罰）運輸
（不論數量多寡亦以一罪論罰）而販賣，小至百元大至十萬、百萬、千萬
均一次一罰，而聲請人確定終局裁判之裁判金額僅區區八千元，即
處22年之重度刑責，顯已抵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憲法罪刑
相當原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茲於108年10月8日發聲請續辦理
由狀：

我國於民國44年制定肅清煙毒條例，八十年修正肅清煙毒條例，
八十七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迄今已屆65載，其立法嚴為衆
法之首，更嚴於事關全國人民身體健康、全國人民之公共利益、食品
安全衛生管理法於百倍，立法之嚴雖為衆法之首，其嚇止毒癮者
之成效卻成反比，致使毒品價格高漲不退，然以鈞院大法官
會議釋字第467號解釋至今也已逾21年；鈞院解釋以特

別法規範毒品之輸入、販賣其成效如何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人滿為患，(7-8成為毒品犯)雖一再增建監獄仍趕不上服刑人數，足見如大禹治水應以疏通來減少人犯及刑案發金才是我國根本之道，而非如鈞院釋字第467號解釋以重度自由刑來截堵毒品來源，所謂暴利當指大量製造、運輸，而為此立法之重，執行查緝越嚴導致毒品價格水漲船高，而毒癮者就會因此不吸食，而少量之販賣，有為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顯屬輕微，即以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能達15年以上、7年以上，其罪質之輕、罪責亦輕顯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更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疑義，聲請人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鈞院釋字第646號及第669號部分解釋參照)

又有關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

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鈞院釋字第687號部分解釋參照),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鈞院釋字第551號及第669號解釋參照)。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鈞院釋字第602號、第630號、第662號、第669號及第679號部分解釋參照)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鈞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參照)

而聲請人主販賣,小額毒品(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所認定)僅區區八千元,其危害社會之精利顯屬輕微罪責之重遠比數年前黑心廠商(飼料油、餵水油、棉子油、地溝油)所危害社會大眾之健康、社會公共利益,其所得連本金都不夠,卻仍較其自由可有百倍,其利益更少於千萬倍,一是情輕法重,一是情重法輕,故其政策之相差國民之理想,差之千里,而帶受22年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其既觸憲法第8條身自由之保障、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更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疑義。

聲請人所做之罪對影響及危害百姓之生命安全暨公眾利益實屬微乎其微，然所受罪責及罪刑卻是22年之重度自由刑，而我國刑事政策卻以如此狹窄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卻未因此讓國家更健全，一味以截堵為主車由，將造成滿溢之現象，其處罰要件部分，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死刑、無期徒刑、7年以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當罪，對違法情節輕微者，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15年以上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無從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仍為其重度自由刑之宣告，尚嫌情重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對犯罪情節輕微者，未併為減輕其刑另為適道之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及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權作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鈞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69號解釋參照）

謹 狀

此致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公鑒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具狀人：蘇品睿

主旨：為就聲請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特別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第2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處死刑
、無期徒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將大量製造、運輸與聲請
人之小額500元、1000元、3000元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
無之有償轉讓者之罪質、罪責以等同量刑，有違憲法第8條保障
人身自由、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有牴
觸疑義，接續108年10月8日補呈理由狀：

說明：緣聲請人所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4條第1項一級毒品僅1000至3000元之金額即設有期徒刑
16年6月之判決，二級毒僅500至1000元不等即受每罪7年6月有
期徒刑之判決，而以民國109年7月18日之二線二星警官李哲銘
知法犯法一次走私甲基安非他命達8百公斤（證據一）如以
聲請人之量，此等大量走私受其毒害帶有多少人，而同年7月19日
走私100海洛因、K毒來台之數天，其總額高達新臺幣83.4億
毒品又，菲國列名台灣頭號毒梟林孝道起獲160塊海洛因磚，其
次豪賭即輸50億新台幣（證據三）此等大毒梟所得利益，

為百、十、萬、億、倍其所獲判決僅登天之無期徒刑較聲請人之
22年判決高，其他二人全較聲請人低，聲請人區區8千元幣後22
年，而李哲銘僅7年半，林孝道18年，足可見我國之量刑基準全無
一公平公正之量刑，大毒梟反比吸毒者友朋間為求互痛有無之有價轉
讓或小盤因吸毒而販賣以一罪一罰更甚有40至50年有期徒刑，
導致監所人滿為患，是鼓勵犯罪以朝大量製造、運輸之
大利潤來使其符合刑期效益，否則即有抵觸憲法第8條
保障人身自由、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等疑義，依鈞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聲請解釋憲法
並請諭知立法機關訂立量刑基準，以維憲法所保障人
身自由之基本保障。

(一) 李哲銘知法犯法走私800餘磅，(二) 登天走私84.3億毒品。

此致 (三) 林孝道持有100塊海洛因磚。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公鑒

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具狀人：蘇睿